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是拟以交易对方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转让股权资产及债权,具体为:

1、本公司拟向绍兴柯桥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的参股股权;

2、本公司拟向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售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共计账面原值 466,922,379.8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637,979.87 元,账面净值 132,284,400.00 元。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8 月 5 日)前 6 个月至天首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 天首, 证券代码: 000611)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天首发展、四海氨纶、天瑞纺织、天首财富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天首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间内,天风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均没有买卖天首发展股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没有持有天首发展股票。

特此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